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杨股份”）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1.408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3,143,471.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827,630.7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6,315,840.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70,000.00	56,826.45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9,000.00	65,826.45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决议有效期

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九）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